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校园基础设施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校园基础设施保障服务（项目主体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3,75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133.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软硬件及设施维保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宏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000.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精密空调保养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045.91万元，资产总额为56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4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